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763

10位ISBN编号：7511839762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江必新 法律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江必新 编

页数：10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按照2012年8月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条文顺序展开，每个条文原则上按“背景介绍”、“条文释义”、“实务指南”、“疑难问题”、“典型案例”五个层次进行阐释，基本包含了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的全部内容。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不仅注重对法律条文的涵义进行准确解说，而且注重介绍立法的背景情况；不仅介绍修改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而且适当介绍相关的法学理论观点；不仅关注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而且关注在审判实务中的具体运用；不仅注重对实务操作进行指导，而且注重对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系统介绍，而且注重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作者简介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书籍目录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第二条民事诉讼法任务 第三条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 第四条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 第五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第六条审判独立原则 第七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第八条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第九条调解原则 第十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原则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 第十六条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第二章管辖 第一节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十八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十九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节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一般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第二十三条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第二十四条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第二十五条票据纠纷的诉讼管辖 第二十六条公司诉讼管辖 第二十七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第二十八条侵权行为的诉讼管辖 第二十九条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管辖 第三十条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管辖 第三十一条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管辖 第三十二条共同海损的诉讼管辖 第三十三条专属管辖 第三十四条协议管辖 第三十五条共同管辖 第三节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移送管辖 第三十七条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管辖权转移 第三章审判组织 第三十九条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第二审民事案件、重审和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 第四十一条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第四十二条合议庭评议案件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审判人员的工作纪律和违法责任 第四章回避 第四十四条适用情形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回避申请的提出及其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回避决定权人 第四十七条回避申请决定程序及其复议程序 第五章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第五十条当事人自行和解 第五十一条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以及反诉 第五十二条共同诉讼 第五十三条人数众多且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第五十四条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第五十五条公益诉讼 第五十六条民事诉讼第三人 第二节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范围 第六十条变更和解除委托诉讼代理权限 第六十一条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材料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离婚案件当事人应当出庭 第六章证据 第六十三条证据种类 第六十四条举证责任和证据审查核实 第六十五条举证时效 第六十六条人民法院出具证据收据的义务 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第六十八条法庭质证 第六十九条公证文书的效力 第七十条书证和物证 第七十一条视听资料的证据效力 第七十二条证人条件及出庭作证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证人出庭作证义务的例外 第七十四条证人费用负担 第七十五条当事人陈述 第七十六条申请鉴定和委托鉴定 第七十七条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八条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专家参与诉讼 第八十条勘验程序及勘验笔录 第八十一条证据保全 第七章期间、送达 第一节期间 第八十二条期间种类与计算 第八十三条期间迟误与顺延 第二节送迭 第八十四条送达程序 第八十五条直接送达 第八十六条留置送达 第八十七条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第八十八条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第八十九条对现役军人的送达 第九十条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的送达 第九十一条转交送达 第九十二条公告送达 第八章调解 第九十三条诉讼调解原则 第九十四条诉讼调解程序 第九十五条协助调解。 第九十六条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第九十七条民事调解书的制作与生效 第九十八条无须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第九十九条调解不成的情形 第九章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条诉讼保全的条件、措施及保全裁定 第一百零一条诉前保全申请的条件、受理法院及采取保全后当事人起诉期限 第一百零二条保全范围 第一百零三条财产保全措施 第二编审判程序 第三编执行程序 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一般是指在开庭时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出示的文字证据如果不是用当地民族通用语言的，要翻译成当地民族通用语言。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发布的“法律文书”包括开庭通知、传票、裁定、判决书、调解书、有关决定等。

需要注意的问题是：第一，这里的“语言、文字”并不等于当地民族既有语言，又有文字。例如，我国的藏族、蒙古族既有语言，又有文字，而一些民族例如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等民族只有本民族的语言，而无本民族的文字。少数民族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统一的，可以用本民族的语言审理，而用其实际通晓的文字发布法律文书。

第二，诉讼参与人为不同民族时，人民法院应当用他们各自通晓的民族文字发布法律文书。对于多民族杂居的地域，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民族的文字发布法律文书，例如对于汉族诉讼参与人，应当用汉语发布法律文书，对于藏族当事人，应当用藏文发布法律文书。

第三，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也应当使用其实际通晓的文字发布法律文书。

第四，考虑到国家层面上的法律法规均为汉文，为了保证法律文本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即使诉讼参与人均同为同一少数民族，人民法院也应当以汉语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共同发布法律文书。

三、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为了避免因语言、文字的障碍，影响对民事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这一内容为许多国际条约和域外法律所明确，一些国家还对为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的权利作了细化。例如，《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8条规定：“法院可以指定自己选择的翻译人员，并可确定给该翻译人员以合理补偿，这一补偿应当按照法院的裁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中支付。”包括《民事诉讼法》在内的我国i大诉讼法虽然明确了诉讼参与人接受翻译的权利，但未明确费用承担，域外的经验值得借鉴。

此外，还可以借鉴香港特区的做法。

香港的法务翻译比较完善，香港的律政司和各级法院都设有专门的机构从事翻译工作。

我国可以依托法律援助制度，健全相应的翻译制度，以便保障少数民族诉讼参与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实务指南】在司法实务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违反本原则的法律后果。对于限制或者不允许诉讼参与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拒绝提供翻译、发布法律文书没有使用其所通晓的文字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

二是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干部的培养。

这不仅是实现民族平等的需要，也是保证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法院顺利进行审判活动，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的需要。

三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和作风。

大汉族主义是大民族主义在诉讼活动中的具体表现，不仅违背了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原则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同时也损害了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必须坚决摒弃。

（梁凤云撰写）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背景介绍】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意见，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而辩，是当事人的最起码的诉讼权利，只有在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之后，才能作出影响其权利或者义务的裁判是必须遵守的正当程序规则，是最起码的公正要求。

编辑推荐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编辑推荐：最高人民法院新民诉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